

#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 0 九 000 六二六六四號函核准

## 一、 目的

為統一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特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 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 三、 共保會員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均為本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並由中再擔任本共保組織之經營管理人。

## 四、 共保合約

會員公司應簽署共保合約，共保合約應訂明共保組織承擔依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所訂第一層之承擔限額及各會員公司之認受成分，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

## 五、 共保業務範圍

本共保合約承受會員公司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自開辦日起所承保之下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為限：

- (一) 新簽發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之地震保險業務。
- (二) 開辦日前已投保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加保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三) 業經修正核准銷售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等涵蓋符合地震基本保險部分之業務。

## 六、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應訂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該要點至少應規定下列各事項：

### (一) 承保作業

- 1 保單生效日在住宅地震保險開辦日（含）以後之住宅火險必須使用財政部核准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地震危險；保單簽發日在該日期（含）以後者亦同。

本作業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之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得以批單方式逐年加保一年期地震基本保險。

業經修正核准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綜合保險均應涵蓋地震基本保險。

- 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每一保險標的物最高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只承保全損，不包括動產。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台幣十八萬元。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補強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本保險採全國單一費率，每一保戶每年保險費一、四五九元（保險金額低於新台幣一百二十

萬元者，按比例計算)，其中純保險費占百分之八十五，附加費用占百分之十五。

- 4 簽單公司之保單、批單應依規定期限傳送共保組織，未依規定期限傳送者，遇有地震事故發生時，不得攤付賠款。

## (二) 理賠作業

- 1 簽單公司於地震事故發生後，應於七日內通知中再，被保險人之建築物經鑑定符合全損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簽單公司應即給付被保險人臨時住宿費用十八萬元。
- 2 簽單公司應於事故發生後十五日內將估計符合全損之全部案件傳送中再。
- 3 中再彙計全國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後，若未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元時，應即通知簽單公司將建築物之賠款賠付被保險人或（及）押貸銀行；若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元時，中再可視可能損失總額之幅度，通知簽單公司先賠付一定比例之賠款，俟全部損失確定後，中再再通知簽單公司賠付其差額。

## 七、 保險資料傳輸作業

- (一) 簽單公司應於保單、批單簽單日或賠款賠付日之下一個工作日將住宅地震保險之保、批單及賠款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以批次方式傳送本共保組織。現行有效長期火險保單以批單加保一年期住宅地震保險應視同保單資料傳送，其後與本批單相關之批改，以批單資料傳送。

- (二) 傳送之保單、批單及賠款資料經程式檢查、驗證後，登錄

住宅地震保險資料庫。資料有誤須重傳時，錯誤資料應於傳輸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更正，並以原傳輸批號整筆資料重新傳送。未付賠款資料傳送有誤時須全部更新，重新傳送。

(三) 簽單公司在一次地震事故累積賠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時，依規定傳送現金賠款資料辦理現賠；一次地震事故累積賠付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時，於次月第一個工作日前傳送已付賠款資料，並即寄送相關賠付證明文件供中再核對。

(四) 未付賠款資料應於地震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傳送，嗣後每日全部更新，未更新之簽單公司以舊資料為準。

(五) 保單、批單、已付賠款、現金賠款及未付賠款資料，簽單公司應分別編訂資料傳輸批號，批號內含傳輸日期、資料別及流水號，以利追蹤。保單資料之保單號碼、批單資料之批單號碼、賠款資料之賠款號碼，均必須唯一，不得重覆。

(六) 網際網路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傳送資料時，得延遲一個工作日使用磁片送達；或各簽單公司資訊系統因上述原因無法進行傳送時，得於系統恢復後立即傳送。

## 八、 帳務處理作業

(一) 簽單公司應於每月之第五工作日前完成上月保單、批單及已付賠款資料之傳輸及更正作業。中再應於上述資料傳輸完成後，二週內製送共保會員公司轉分業務月帳單及共保往來清單，並以共保往來清單餘額辦理收付。

- (二) 簽單公司在一次地震事故累積已付賠款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辦理現金攤賠時，應即寄送相關賠付證明文件。中再於收到賠付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共保現金賠款帳單及清單，並以餘額辦理收付。
- (三) 會員公司應付之餘額，應於寄送帳單日起二週內，將金額匯入中再指定之銀行帳戶。會員公司應收之餘額，於中再收齊會員公司應付之餘額後，當即將金額匯入各會員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 有關共保帳務之處理及業績統計，均依據簽單公司每月傳輸之保單、批單、賠款資料及中再製作之共保帳單辦理。

#### 九、會計處理原則

產險公會應訂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 十、稽查作業規定

中再應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業務稽查作業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規範由中再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